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强化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，均积极主动公开。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制度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地公开。同时，积极督促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发布信息，及时更新变更的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。严格按照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条目，规范公开本单位各类政务信息内容，全年分别在各信息发布主渠道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3条。公开信息包括内容主要涉及社会救助、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社会组织等。本报告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。如动态信息内容还不够多，使社会公众能全面、及时了解本局的常规政务动态；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少量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如政务动态、政策文件等，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。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在三个方面下功夫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能力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、行业和公众服务。

二是丰富主动公开载体和回应社会关切方式。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载体，提升多媒体信息制作能力，加强我局重大政策解读宣传，切实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三是加强信息审查，进一步强化保密意识，对信息公开的程序进行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共办理结婚登记3769件、离婚登记753件、补领结婚登记614件、补领离婚登记110件，离婚申请1365件、婚姻登记档案查询158件。